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 号决议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维持稳定团现有的总兵力，包括一个军事部门，各级官兵人数不超过 8 940 人；一个警察部门，警员人数不超过 4 391 人，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8 号决议，

<sup>1</sup> A/65/535。

<sup>2</sup> A/65/586。



确认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和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1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着重指出，考虑到需要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必须雇用海地国民填补该特派团的本国员额，以便使该特派团吸纳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机构方面的经验和知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该特派团网站上准确、及时地张贴本国工作人员空缺通知；

11. 表示深为关切特派团空缺率持续过高，尤其是本国临时人员职位，及其对该特派团工作的消极影响；

12. 请秘书长加快征聘过程，以便迅速和有效地填补空缺，尤其是本国临时人员职位；

13.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4. 还请秘书长确保有效、迅速和全面落实分配给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速效项目的总额；

15. 请秘书长在提交该特派团下一个拟议预算时，充分审查实地关于速效项目当前需要的评估，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速效项目的相关准则；

16. 又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7. 注意到 2010/11 年度预算没有拨出资源支付与该特派团在爆发霍乱情况下为确保特派团人员福祉所提供支助的开支，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18. 认识到进一步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在震后情况下的重要作用，尤其在援助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有暴力行为的社区的人方面；

19. 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927(2010)和 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决议的规定，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后勤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协助海地政府迅速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0. 决定拨款 1 563 905 美元，用于向联合国海地特使办公室提供支助；

21.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 和 64/26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3.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须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

####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4. 决定除先前按大会第 64/278 号决议的规定批拨的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总额 23 041 700 美元之外，再批款 853 827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先前核准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8 亿美元的维持费；

#### **批款的筹措**

25. 又决定，考虑到已根据大会第 64/278 号决议的规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 3.8 亿美元，并考虑到大会议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73 827 400 美元，充作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维持费；

26.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 09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持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